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安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机械装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
1. 捡拾圆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致靖维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5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3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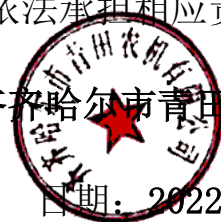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

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青田农机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08月25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4]HXXMZB[GK]20220001 第(6)包 2022-08-23 16:09:19



齐齐哈尔市青田农机有限公司 2022-08-23 16:09:19

## 七、监狱企业

无

投标人名称：齐齐哈尔市青田农机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2年08月2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1224]HXXMZB[GK]20220001第(0)包2022-08-23 16:09:19

齐齐哈尔市青田农机有限公司 2022-08-23 16:09:19

## 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投标人名称：齐齐哈尔市青田农机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2年08月25日

